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柏諭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9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麗娟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（狀載日期為113年10月16日）具狀對被告簡順章、「陳柏諭」2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簡順章部分，由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另以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「陳柏諭」部分，遍觀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所附證據資料，未見被告「陳柏諭」有任何繫屬本院之刑事訴訟案號，互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年度偵緝字第15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：「...提供予自稱「『陳柏諭』（音同）』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」，及被告簡順章於高雄地檢署該案113年8月21日偵訊筆錄供稱：我朋友陳柏諭（音同）跟我說他朋友在做比特幣...」，可知「陳柏諭」僅係

01 同音姓名，而非真實姓名，是依原告所提資料，難認其起訴
02 主張之被告「陳柏諭」有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。則原告起
03 訴請求被告「陳柏諭」賠償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
04 之費用，並未敘明被告「陳柏諭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
05 所，致無法特定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06 月28日函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然原告逾期猶未補正前
07 揭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
08 以判決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12 法官 張 震

13 法官 李承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李燕枝